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(2011)181号)的规定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即,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:

1.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公司为微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2.本单位参加中虹兴川招标有限公司单位的喜德县人民医院多层螺旋CT公益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,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,或者提供其他中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,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江西尔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郭琳

日期:2021年1月12日

注: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适用。按照财库[2014]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按照财库(2017)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